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约为225,7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投入的厂房建设费用，本次新增投资约215,8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及环评、能评等审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程序或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投资总额较高，且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因此本项目的资金保障可能会受到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

2、本项目实施尚需政府备案及环评、能评等审批工作，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度、产品价格波动等与公司预期产生较大偏差，本项目的实施也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以及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HDI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产能布局和升级产品结构，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在现有厂房投资建设“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225,7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投入的厂房建设费用，本次新增投资约215,800.00万元。（因厂房为已有厂房，以下交易要素按此金额统计）。该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HDI产品产能和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为_215,800.00万元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及环评、能评等审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程序或手续。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在现有厂房部分楼层投资建设“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225,7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投入的厂房建设费用，本次新增投资约215,800.00万元。产品定位应用于AI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的HDI印制线路板，项目将分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设计产能44.59万平方米/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应用于AI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的HDI印制线路板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约为225,7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投入的厂房建设费用，本次新增投资约215,800.00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约为225,7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投入的厂房建设费用，本次新增投资约215,8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36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9/28
预计投资收益率	15%（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AI大模型的商业化落地，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并推动高密度（HDI）PCB产品需求增长。根据Prismark报告，预计2025-2030年HDI PCB产品复合年增长率为13.1%，在2030年HDI产品的产值将达到约300.1亿美元，约占PCB市场的20.8%，是PCB中最具潜力的增长板块之一。为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提升高价值订单承接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吉安生益投资建设“芯算智联”高速互联电路板制造项目，该项目将承接应用于AI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的HDI批量产品，为公司承接4阶以上高端HDI产品释放更多产能空间。

本项目是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为满足市场HDI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产能布局、升级产品结构所实施的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中高端产品产能和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产业化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契合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和产品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较高，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因此本项目的资金保障可能会受到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近年来现金流稳定、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实施尚需政府备案及环评、能评等审批工作，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做好相关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全力配合各项审批工作的推进。

3、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度、产品价格波动等与公司预期产生较大偏差，本项目的实施也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也有可能存在本项目全部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展开多领域深度合作，努力提升成本效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降低市场风险。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以及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保持对宏观环境、政策等外部因素的高度关注，持续夯实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保障项目实施，以降低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大额存单产品，产品原定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6日。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年8月27日，公司已转让前述大额存单，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01,369.86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0,000.00	2025/10/16	2026/8/27	1.39	10,000.00	120.14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45,000.00	55,000.00	275.38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9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7,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590　公司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昌浩	唐晓云
电话	021-68790276	021-687902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3号楼	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3号楼
电子信箱	stock@tellhow.com	stock@tellho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52,121,753.71	11,488,187,814.35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8,274,047.72	3,198,175,609.28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4,330,821.71	1,858,444,000.64	5.70
利润总额	115,876,669.60	154,030,057.77	-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55,275.05	105,238,829.41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65,716.47	50,015,481.67	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31,693.76	-405,825,556.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31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1234	-1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1234	-16.3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5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2	167,315,574	0	无	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	125,304,772	0	质押	115,8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1,613,435	0	无	0
黄志成	境内自然人	1.29	11,010,10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139,998	9,241,951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9,54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414,40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0.48	4,127,72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896,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33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聘任钟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钟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钟鸣晓先生简历如下：

钟鸣晓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军品事业部经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等。

经审查，钟鸣晓先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降低“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中的7,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滨江支行	595045002936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本次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下属支行；

3、丙方为2022年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045002936。截止2026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玮、张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向募集资金账户开户网点申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芳源循环共同委托格力供应链代理采购原材料，最高采购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约定在主合同执行期间，就格力供应链向芳源循环销售原材料形成的债权及芳源循环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由公司向芳源循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注册资本	85,082.83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8,588.80 / 195,906.54 负债总额 / 155,144.27 / 148,806.02 资产净额 / 53,444.53 / 47,100.52 营业收入 / 112,522.82 / 130,686.81 净利润 / 6,322.34 / -580.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芳源循环在主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合理费用。

7、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14.31%、82.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434.07%、69.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22　公司简称：津投城开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津投城开	600322	天房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迅	
电话	022-23317185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电子信箱	tffz@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235,559.58	221,138,790.34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72,151.54	75,949,387.63	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181,303.11	517,163,586.61	-91.26
利润总额	322,763.91	-541,305,808.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63.91	-519,080,748.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126.08	-525,986,001.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977.00	-2,068,647.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46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469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0	190,186,440	0	无	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